

## 股本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9,906,100元，包括239,906,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sup>(1)</sup>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239,906,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內資股由中核集團、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寶原投資、航天基金以及航天資產持有。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sup>(1)</sup>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239,906,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將由中核集團、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寶原投資、航天基金以及航天資產持有。

###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中核集團、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寶原投資、航天基金以及航天資產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獨有。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H股轉換僅適用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流程，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

## 股 本

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我們的發起人擬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然而，內資股(非上市)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

---

## 股 本

---

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之後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編纂]而言，公司於[編纂]所發行股份不得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境外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